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宝信软件”)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苏盐国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四方万通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7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3 日收盘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盘)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SH)	申万 IT 服务指数 (852226.SL)
2020 年 10 月 29 日	64.46	3,272.73	4,453.72
2020 年 9 月 23 日	69.19	3,279.71	4,709.24
涨跌幅	-6.84%	-0.21%	-5.4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6.6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4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

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